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佳汇国际中心A座4层

电话：010- 65539966

邮箱：dajialawyer182163.com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致：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参会凭证资料；
-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七）本次会议其他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 除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迎宾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与会股东全部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因此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朱华

见证律师：

马露莹

2023年 5月 26日